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收购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序言	5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	6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关于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查.....	7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核查.....	7
三、关于收购人的资格与能力核查.....	8
四、关于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核查.....	11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权结构核查.....	11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核查.....	12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核查.....	12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12
九、关于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13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核查.....	14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核查.....	15
十二、关于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核查.....	19
十三、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核查.....	20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	20
十五、关于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21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21

十七、结论性意见.....	22
附表	2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江苏有线、上市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网络、收购人	指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集团	指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江苏有线合计 47.52% 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合计 9.42% 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且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
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省政府复函》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6.9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苏政办函[2020]64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序言

本次收购系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国有股东将持有的江苏有线 47.52% 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将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 34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 9.42% 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金网络代为行使，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对江苏有线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关于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所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核查

经查阅相关政府部门文件以及《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 and 中央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的融合发展，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印发了《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 号）。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精神，为配合“全国一网”整合发展相关工作深入推进，进一步推动“一省一网”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江苏省人民政府拟对江苏有线各国有股东所持股开展集中管理，改变江苏有线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国金网络拟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江苏有线合计 47.52% 流通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合计 9.42% 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且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金网络持有江苏有线 47.52% 流通股股份，另拥有

江苏有线 9.42% 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江苏有线控股股东变更为国金网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关于收购人的资格与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国金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注册资本	4,428.048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1LBCJ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运粮河西路 101 号
通讯方式	025-86731474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国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03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仲小兵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040GU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资产并购与处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3号天目大厦
通讯方式	025-83633617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确认：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同时，本公司已向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中的适用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具备收购江苏有线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国金网络拟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江苏有线合计 47.52% 流通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合计 9.42% 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且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因此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涉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质押融资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金网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收购人国金网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系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国金集团设立的持股平台，旨在整合江苏省有线网络资源，提升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治理水平、承载能力、内容支撑，推动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

收购人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金集团分别成立于2020年5月29日和2019年9月19日，自成立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自成立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关于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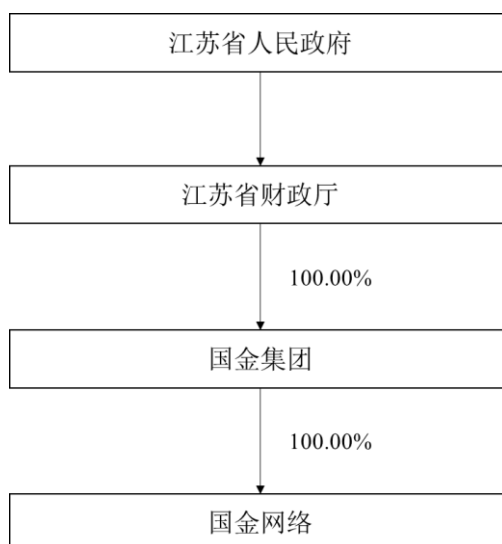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权结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金集团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核查

根据《省政府复函》，本次收购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国金网络拟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江苏有线合计 47.52%流通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合计 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且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款，收购人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核查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亦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收购人已履行以下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20年6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复函》（苏政办函[2020]64号），原则同意以截至2020年5月29日江苏有线股东名册为依据，将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等22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47.52%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将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34家（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同时持有流通股股份和限售流通股股份）国有股东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金网络代为行使，待该等非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并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

2、2020年6月24日，各划出方决策机构分别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2020年6月24日，国金网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20年6月24日，各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请示与批复》，同意以截至2020年5月29日江苏有线股东名册为依据，其监管的划出方将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47.52%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将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金网络代为行使，待该等非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并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

5、2020年6月24日，各划出方与国金网络分别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有线股份无偿划转给国金网络。

6、2020年6月24日，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34家合计持有江苏有线9.42%非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分别与国金网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且唯一地委托予国金网络行使。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收购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九、关于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本次收购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内无对上市公司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妥善安排，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核查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关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大计划，也不存在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三）关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江苏有线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江苏有线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江苏有线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江苏有线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江苏有线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江苏有线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江苏有线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江苏有线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江苏有线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江苏有线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江苏有线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江苏有线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江苏有线的发展需要对江苏有线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核查

（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有线控股股东为国金网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本次收购不涉及江苏有线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调整，对江苏有线与收购人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江苏有线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服务、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同时，国金网络、国金集团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江苏有线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江苏有线保持相互独立，保持江苏有线在上述方面的独立性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江苏有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有线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江苏有线的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江苏有线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苏有线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

收购人国金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系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国金集团设立的持股平台，旨在整合江苏省有线网络资源，提升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治理水平、承载能力、内容支撑，推动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与江苏有线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股股东国金集团系江苏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重要平台，定位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以管资本方式履行职权，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江苏有线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股股东国金集团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有线不存在同业竞争。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 03 幢 1 层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晓文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0TXYX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国金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城市规划服务、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服务、小城镇规划设计、乡村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交通规划设计、市政规划设计、智慧城市规划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未来主要从事城乡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2)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刚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1HBNP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国金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备案）；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未来主要从事区域发展一体化、企业发展

一体化及投资项目一体化的全流程咨询服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金网络、国金集团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江苏有线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有线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苏有线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江苏有线，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江苏有线；

4、若该商业机会未让渡，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江苏有线，江苏有线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江苏有线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控制江苏有线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江苏有线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三）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江苏有线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金网络、国金集团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与江苏有线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有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江苏有线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江苏有线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控制江苏有线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江苏有线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核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有线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有线股份均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除涉及的江苏有线 471,011,594 股限售流通股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交易双方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及关联方均未给本次交易的各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不存在收购方及关联方向本次交易双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权属真实，除部分限售流通股处于限售期之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关于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国有股东将持有的江苏有线 47.52% 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将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 34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 9.42% 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金网络代为行使，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并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根据《省政府复函》，本次划转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则性同意批准，各划出方及收购方已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同意。

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同时，本次无偿划转的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财务顾问在本次要约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中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对价；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内核负责人：邵年

投行业务负责人：唐松华

项目主办人：李琦 孟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5日

附表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江苏有线	证券代码	600959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等22家国有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江苏有线47.52%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34家（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同时持有流通股股份和限售流通股股份）国有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江苏有线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金网络代为行使，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收购人证券账户：190001397951 截至目前，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开设证券账户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本节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成立至今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已开具自设立至今税务、社保、公积金无违规证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方式对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成立至今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已开具自设立至今工商、社保无违规证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方式对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正常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暂无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不适用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本节不适用，收购人系新设公司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本节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 / 3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本节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本节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本节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本节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节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本节不适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2.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2.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2.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2.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 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不适用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内核负责人：邵年

投行业务负责人：唐松华

项目主办人：李琦 孟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